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构信息	单位概况		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办公时间、通讯地址、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起草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等文件，整理单位概况信息、整理单位有关资料。
	内设机构		生态环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公开、公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及单位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包括文字解读、专家解读、领导解读、图解图标、视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法规	生态环境法律文本；国家，自治区、市、旗制定的生态环境行政法规文本；本市、旗制定的生态环境政府规章；本部门制定的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部门文件	对本单位起草印发的文件进行公开，包括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正文内容等要素；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政信息	部门（单位）预决算	部门决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1.法律 2.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公开单位预决算相关资料。
		部门预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法律 2.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生态环境 宣传教育 工作	宣教与科普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通知；在公共场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办公室	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并上报开展情况。
办事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结果名称及样本，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依据、标准；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一体化平台	√		办公室	公开各项工作的办理流程、以及相关依据材料。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法律 2.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室	主要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综合业务和生态环境科技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双随机、一公开”		对企业单位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下列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大队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大队	行政强制信息公示

其它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 行政法规 2. 部门规章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室	主要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综合业务和生态环境科技管理工作。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法律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三室	主要负责水生态环境管理、自然生态保护工作。承担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定和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法律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一室	公布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		生态环境部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一室	配合各苏木镇排查农村牧区黑臭水体
			鄂托克旗环境空气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法律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一室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